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威住处理先告字（2025）第 2011 号

威海繁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16 日，你单位未给 韩波（身份证号码：37142519XXXXXX0075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期间住房公积金，合计少缴住房公积金 2205 元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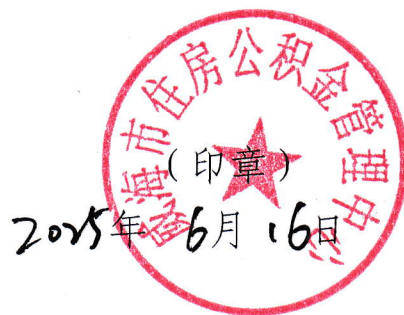
对此，我中心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威住整改字〔2025〕第 2006 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办理 韩波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但你单位逾期未予改正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 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，为 韩波 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 贰仟贰佰零伍元整（¥2205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毕晓冬 李琳

电 话：0631-5697231

地 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 15-5 号

注：本事先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